

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考評細則

89年3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9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24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106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下簡教評會)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，申請人可依據本身於教學、研究、及服務與輔導三大項目之實際績效表現，於下列所訂評分比例中擇一進行審查：

A組(一般比例)：教學(40%)、研究(40%)、服務與輔導(20%)。

B組(教學著重)：教學(50%)、研究(30%)、服務與輔導(20%)。

C組(研究著重)：教學(30%)、研究(50%)、服務與輔導(20%)。

D組(服務與輔導著重)：教學(30%)、研究(30%)、服務與輔導(40%)。

除了系所外審之規範外，三大項目之評審參考項目如下，由教評會委員對各位申請人參考下列各項評分之。

一、研究：

(一)申請人須依學校規定提出代表作、參考作及著作目錄表各四份。

(二)申請人另須提供一份摘要說明本身研究之重要心得、成果與貢獻(包括學術與實務兩方面)，並以兩千字為限。

(三)由系教評會召集人針對每一受評人挑選四名外審委員，將申請人所提出之代表作、參考作、著作目錄表及摘要說明送審，其審查結果作為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，須有三人(含)以上給予及格者方得送教師評審會辦理審查升等。

(四)校外學者、專家之人選，每位受評人得提出迴避審查名單至多三名，提供系教評會參考。

(五)請受評人提供下列資料以供教評會參考：

1. 論文

- (1)請分別列出在國際學術期刊發表在 SCI、EI 或其他之篇數。
- (2)在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之篇數。
- (3)在國內學術雜誌發表之篇數。
- (4)在國內學術會議發表之篇數。
- (5)並請列出各期刊之 Impact factor 及其總和，各會議請列出其 acceptance rate。
- (6)接受視同發表，內容大致相同者，以一篇計算。

2. 研發成果如下列各項(請詳加說明)

- (1)參加重要全國性競賽或展示優勝或國際性比賽獲獎。
- (2)獲原創性專利或技術轉移。
- (3)其他重要獲獎事項或事蹟。

3. 研究計劃

請列出主持之國科會計劃或其他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劃，並請說明其負責工作及計畫經費等細節。

二、教學

教學之評量請參考下列各項評量之：

- (一)教學經驗：請列出擔任現職後開授之科目及年資。
- (二)教材：請列出下列有關大學以上教學及研究用書。
 - 1.經教育部審查出版者。
 - 2.經國立編譯館出版者。
 - 3.其他出版社出版者。
 - 4.輔助教材具佐證者。
- (三)論文指導：請列出指導之博、碩士班學生數。
- (四)各種教學相關之優良事蹟。
- (五)請逐年列出學生意見調查表。
- (六)改善教學研究設備者。
- (七)其他貢獻

三、服務

請參考下列各項考評：

- (一)主辦或協辦對外之學術會議、研習會。
- (二)獲國內、外獎勵者。
- (三)擔任社團指導或導師。
- (四)擔任系上系統、網路及行政協助或督導工作。
- (五)擔任國內外學會及期刊出版之重要職務者。
- (六)擔任系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。
- (七)對外爭取大型計畫或儀器設備者。
- (八)其他有關服務績優項目。